附件6

|  |
| --- |
| 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记录 编号： |
| 社区连队排查 | 场所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业主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基本情况**房屋使用功能： □生产 □经营 □租住 □混合建筑层数： 建筑面积： 房屋间数： 工作人员数量： 住宿人员数量： 电动车停放、充电 □无 □有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□无 □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 □无 □有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 □无 □有 **消防设施、器材**□安全出口 数量： □疏散楼梯 数量： □室内消火栓 □应急照明 □疏散指示标志□灭火器 种类及其数量： □其他消防设施、器材：  |
| 排查人员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 |
| 团场核查 | 1.□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。（整改要求：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2.□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。（整改要求：拆除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3.□用于生产、经营的自建房，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。（整改要求：砌墙或安装防火门分隔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4.□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、充电。（整改要求：搬移至室外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团场核查 | 5.□室外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、安全出口直接相邻。（整改要求：落实防火分隔，拆除违规设置的集中停放、充电雨棚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6.□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、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、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，疏散楼梯少于2部，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。（整改要求：按要求增设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7.□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。（整改要求：拆除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或设置可开启门窗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8.□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、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，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。（整改要求：搬离租住人员）整改期限： 完成整改：□是 □否 | 整改措施： |
| 9.□已形成生产、经营、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。（整改要求：按上述问题隐患整改要求，由县（市）级督办整改） | 整改措施： |
| 10.□其他问题： | 整改措施： |
| 乡镇（街道）名称： 核查人员签字： 联系方式：  |
| 整改销案 | □予以销案 □不予销案整改责任人员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 核查销案人员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  |
| 备注 |  |

本表供各地参照使用，可结合本地工作方案细化相关排查、核查内容。